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沈珮綺

電話：06-3901204

電子信箱：shen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2587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5877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任輔導教師介聘乙案（如附件）
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3月18日北教人字第10304680

36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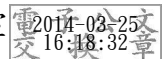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請 貴校轉知所屬專任輔導教師如欲介聘至新北市，屆時

將受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新北市所屬學校其他教師

職務限制」，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



1030258772